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體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之後並歷經四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考量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比賽項目係按選手身體障礙情況進行體位分級，選手依所屬級別進行比賽，又身心障礙者因參與競技運動者較少，故獲獎機會相較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高。然而國內從事身心障礙選手指導工作者為少數，在教練指導同一種類各級選手，且身心障礙選手獲獎率極高之情況下，易使得一名教練因所指導的各級選手皆獲獎而領取多筆獎勵金，以及教練獎勵金相較其他綜合性賽會有較高的情形，爰修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區分個人及二人以上競賽項目進行獲獎次數限制，使本市獎勵資源能投入改善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訓練及運動環境為主，以符公平性及衡平原則。另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前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報市府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撥體育

局主政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本次修正十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前段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部分，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並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爰修正相關文字。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參賽」，係指數個直轄市、縣（市）共同報名競爭同一競賽項目而取得競賽資格者，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將本條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修正第一項，將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另鑑於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因現行賽制設計及選手指導的實務運作，存在單一教練領取過多獎勵金之不公平現象，爰參考教育部所訂「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新增第四項規定，俾使政府獎勵資源妥善分配。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部分，考量本辦法第三條業明定獎勵對象，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
- (六) 修正條文第十條部分，將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七)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部分，考量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人之申請，除現行條文所定各款程序要件外，並應符合本辦法所定實體要件，爰新增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另考量實務上部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選手及教練，因配合中央出國集訓或比賽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獎勵金發放申請，爰新增第二款但書。

(八)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部分，配合前次修正行政院之備查意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另查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體育局追回已撥付獎勵金應以書面通知並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業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定有明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u>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u>	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並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事宜,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

	<u>原民會</u>)。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	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參賽」，係指數個直轄市、縣(市)共同報名競爭同一競賽項目而取得競賽資格者，爰酌作文字修正。

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 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u>取得競賽資格者</u>。	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 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u>成為競賽項目者</u>。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u>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u>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u>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u>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u>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u> 一 個人項目 (一) 第一名： <u>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三十萬元。</u>	為使民眾便於閱讀理解獎勵基準，爰參考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所定相類法規，將本條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附表二。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
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
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
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
五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
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
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
九萬元。

(三) 第三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
二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
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
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
幣六萬元。

二 團體項目：按競賽規程或
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
狀選手人數，每人發給個
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

	<u>之五十。</u>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u>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u>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	未修正。

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u>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u>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u>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u>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u> <u>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u> <u>（一）第一名：</u> <u>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u> <u>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u> <u>（二）第二名：</u> <u>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u> <u>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u>	一、為使民眾便於閱讀理解獎勵基準，爰參考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所定相類法規，將第一項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二、鑑於田徑、游泳等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本較其他運動種類多，又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再依障別及體位分級進行分組，導致獎勵金集中於特定教練，又一名教練得以指導多達十五名選手。以游泳為例，肢障男子組五十公尺自由式即區分S1至S10共十種級別，團體競賽項目則分為二十點（自由式及混合式）與三十四點（自由式及混合

<u>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u>	<u>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三萬元。</u> <u>(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u> <u>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依前款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u>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式)。因此單純五十公尺自由式，一名教練即可指導至少十名選手，而這十名在各級都可獲得第一名，以此類推，如同一選手參加游泳四式比賽皆獲得第一名，則指導教練僅單一選手即可因此領取四份獎勵金。爰新增第四項，針對有功教練所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限制其個人及團體競賽項目之獎勵金發放。本條修正後，前例該名教練至多領取十種級別個人泳姿式項目及一項團體接力競賽項目之獎勵金，俾使政府獎勵資源能妥善分配。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	未修正。

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

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

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第八條 選手團體競賽成績以<u>個人競賽之成績計算</u>，而未另進行競賽者，<u>不另發給獎勵金。但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u>	第八條 選手<u>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u>，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u>，均發給獎勵金。	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條已明確規範獎勵對象，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人項目成績計算，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者，<u>不在此限</u>。	<u>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u>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未修正。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u>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u>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u>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u> <u>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u> <u>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u>	為使機關團體便於閱讀理解獎勵基準，爰參考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所定相類法規，將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二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u>	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向體育局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u>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要件。</u> 二 <u>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u> 三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u>或原民會</u>應駁回其申請： 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一、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爰刪除「或原民會」文字。 二、考量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人之申請，除現行條文所定各款程序要件外，並應符合本辦法所定實體要件，爰新增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 三、考量部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選手及教練，因配合中央代表國家出國集訓或比賽，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款但書。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	第十三條 體育局<u>或原民會</u>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	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爰刪除

申請人。	理由，通知申請人。	「或原民會」文字。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一_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_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_<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u>，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四_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_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u>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各</u>	第十四條 <u>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u>，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u>或原民會</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依<u>前</u>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	一、查本府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本辦法，前經行政院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四八三八號函備查在案，前開行政院函說明二載以：「法務部意見：旨揭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項規定之撤銷、廢止如為行政管制措施，似可參考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為：『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以上意見併請參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

<u>款所定意旨。</u> 依<u>第一項</u>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u>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u>並應</u>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者，體育局<u>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或原民會」文字。 三、查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體育局追回已撥付獎勵金應以書面通知並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業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定有明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	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	未修正。

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 <u>及原民會</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爰刪除「及原民會」文字。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未修正。

附表一：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競賽種類							
全國運動會		300, 000	150, 000	120, 000			
全民運動會		180, 000	90, 000	60, 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備註：團體賽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其獎助金以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發給。							

附表二：選手創新紀錄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創新紀錄種類	創新大會紀錄		創新全國紀錄加發		
獎勵金額	30,000		20,000		

附表三：教練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競賽項目 及名次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100, 000	40, 000	20, 000	150, 000	60, 000	30, 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 會		50, 000	30, 000	20, 000	75, 000	45, 000	30, 000
備註：各競賽項目有功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分配之。							

附表四：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	備註：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50,000元。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備註：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25,000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